

宁南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宁南县应急管理局职能简介。

宁南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州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国家、省相

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农地、牧场和牧民定居点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州、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农地、牧场和牧民定居点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分配中央、省、州、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开展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

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宁南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重点工作。

1.精准发力，持久为功，守牢安全生产底线。

一是持续加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遏制一般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二是持续开展宁南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聚焦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十六个方面，全面系统治理重大事故隐患，防控重大风险，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三是充分发挥县安全生产专班协调督导作用，坚持日研判、周通报、月调度制度，每天发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动态、每周对各镇各部门隐患排查、推进整改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书面通报、每月召开调度会，责成隐患排查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反思、检讨并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2.未雨绸缪、居安思危，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一是不断完善预案体系建设，科学设置应急响应条件、启动标准。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事故救援、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抢险等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突能力。二是做好基层防灾工

程项目申报各项准备工作，最大限度争取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或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积极推动我县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三是充分发挥县应急委办公室的参谋助手作用，统筹协调、组织管理防灾减灾等工作，加强部门联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进一步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监测预警、应急抢险、救灾保障的现代化水平，保证各类灾害事件得到有序应对。四是加强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储备模式。五是不断提高灾害防范能力。开展县、镇、村三级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推动“综合防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提高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增强社区安全韧性，全面构建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工作模式。

3.精心谋划，多措并举，夯实防灾减灾墙。

一是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增强重点区域地震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和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能力，实施防震减灾基础工程，全面落实抗震设防要求，加强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机制。二是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聚焦群防群治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工作机制、“三化”长效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推进扑火装备配备和检修保养；优化建强各级防灭火队伍；精心谋划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规范管控潜在风险；精准开展预案修订演练，拟在12月份组织专业、半专业队伍开展“以水灭火”大比武。常态化规范、高效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会商研判、预警预报、调度响应、值班值守、督导暗访、信息报送”等六大核心工作；全面开展隐患排查

整治，全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极端情况下能迅速找到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应急物资和通信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宁南县应急管理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内设办公室、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股、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办公室、应急救援管理股 4 个股室。下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一是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是防震减灾服务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1 个，综合消防应急救援中队。

宁南县应急管理局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宁南县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12 万元、上年结转 46.1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6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6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3.86 万元。宁南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为 1328.56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5.84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年初纳入预算的项目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宁南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664.2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6.16 万元，占 6.9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12 万

元，占 93.05%。

（二）支出预算情况

宁南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664.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8.52 万元，占 72.04%；项目支出 185.76 万元，占 27.9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宁南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28.56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减少 25.84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年初纳入预算的项目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12 万元、上年结转 46.1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6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6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3.8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宁南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18.1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15.76 万元，主要是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扑火队日常运行经费和森防指办工作经费年初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4 万元，占 11.19%；卫生健康支出 25.62 万元，占 4.14%；农林水支出 101 万元，占 16.34%；住房保障支出 34.66 万元，占 5.6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7.7 万元，占 62.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支退休人员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2.0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4.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4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7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

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扑火队日常运行。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1万元，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交通补贴和生活补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4.6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费。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64.1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运转支出。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3.9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运转支出。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2024年预算数为9.6万元，主要用于防震减灾服务中心项目支出。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县森防指办日常运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宁南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8.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8.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9.49 万元、津贴补贴 65.97 万元、奖金 109.77 万元、绩效工资 16.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6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5 万元、退休费 0.04 万元、生活补助 1 万元、医疗费补助 2.6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 万元。

公用经费 49.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电费 7 万元、差旅费 1.7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3.58 万元、福利费 5.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7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宁南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外事事务。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我单位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无变化。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业务指导调研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较 2023 年预算下降 33.33%。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 辆公务用车，其中一辆为单位保留地震特种公务用车，预算 2 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2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保险、年检、维修保养费、油费、过路费、停车费、洗车费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地震、安全生产、应急事务、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防地灾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宁南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宁南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宁南县应急管理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防震减灾服务中心）以及事业单位（综合消防应急救援中队）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9.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62 万元，增长 15.2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宁南县应急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 2024 年办公所需打印纸。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宁南县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业务保障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 年宁南县应急管理局专用项目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宁南县应急管理局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139.6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6 个，涉及预算 139.6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防治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水旱灾害等

发生的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指反映地震数据的分析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地震预测预报业务支出。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指反映森林草原火灾、自然水旱灾害等发生的支出。

16.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部门支出总表

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

表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